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

105.4.1 第5屆第36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05.4.19. 國金管字第10500008291號函

第三條 本存款之開戶資格限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持有單一合法入境證件(境外自然人憑外國護照；大陸地區自然人憑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暨年滿二十歲之個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
-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中華民國境外法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分支機構不包括在內。
- 三、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
- 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金融機構。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開戶資格者申請開戶時，除應填具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及簽訂本存款約定書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親自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承辦單位應作歸戶查詢，確認無以國內住所相關文件辦理開戶。
 - (一)單一合法入境證件(境外自然人憑外國護照；大陸地區自然人憑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聲明書。
 - (三)本行基於風險控管與洗錢防制需要得徵提之其他文件。
- 二、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由負責人(或代表人，以下同)親自檢送下列資料辦理：
 - (一)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證明文件與足資證明其存續之有效證明文件，前述足資證明其存續之有效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註冊國政府、註冊國代理人、註冊國代理人之授權人出具之文件、或其他經本行評估可接受之文件。
 - (二)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董事會或相當機構會議所作有關指派負責人決議之會議紀錄或授權書。
 - (四)組織章程。
 -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處所之聲明書。
 - (七)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居住者身分之聲明書(設立未滿六個月之境外法人適用)。
 - (八)其他本行認證需要之文件。

三、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本行認可後辦理。

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金融機構：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本行認可後辦理。

前項第二款之存戶得免檢送該款資料情形如下：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送第三目資料：

- (一)該法人僅有1位董事，且由該董事代表該法人辦理開戶相關事宜。
- (二)註冊國家(地區)核發之證明文件已明確記載負責人。
-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明確登載負責人。

二、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後再申請開立外匯定期存款時，若負責人未變更，得免檢送第一日至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資料。

法人戶之印鑑卡上留存有非負責人之簽章時，除該留存簽章業經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開戶決議外，應由負責人代表該存戶填具授權書。

法人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送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資料：

- 一、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
- 二、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或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從屬公司(本款所稱之從屬公司係指公司法所定義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營業處所)之聲明書(境內金融機構除外)、設立未滿六個月之聲明書(境外法人適用)、授權書及開戶決議內含留存印鑑簽樣之董事會或相當機構之會議紀錄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經本行核對正本後留存影本，惟若本行得經由第一項第二款存戶之註冊國家(地區)官方網站查詢確認其係已設立且存續者，得免核對該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正本。

本存款得憑其申請人本人為受款人之匯入匯款、出口押匯款、本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已進帳之出口託收款或光票託收款、或其他經本行承作業務所衍生之外匯款項等，以作為開戶金額。

第十條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七日以前通知者，非經本行同意，不得辦理中途解約。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依下列方式計息：

- 一、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二、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三、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四、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五、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六、存滿一年以上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一年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前項所稱存轉當日，係指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之存入當日，但經過轉期續存者，則指最後一次轉期續存之轉存當日。

如為因應同業競爭，避免大額存戶流失，對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達等值美元五千萬元(含)以上客戶申請中途解約計息方式優於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者，應報經財務部核轉督導之副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儲存金額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中途解約者，應通知財務部，以利資金調度。

第十五條 存戶印鑑卡應詳細填載住所及通訊處，如有遷移或變動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本行；如未通知，則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本行將有關文書於向存戶最後通知之通訊地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存戶更換印鑑時，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第五目及第八目、第三款、第四款、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由本人(負責人)提供相關文件親自辦理。

第十八條 本存款之設定質權或質借方式如下：

一、外匯定期存款存戶得將該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予本行、或於存款金額九成範圍內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原幣質借。

二、外匯綜合存款：

(一)存戶隨時得憑其存摺及取款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質借。存戶倘為以寄發對帳單方式辦理之無摺戶，由存戶憑取款申請書親自辦理時，無須提示存摺，若存戶無法親自辦理，本行須與存戶本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二)可質借幣別計有美元、港幣、英鎊、日圓、歐元、人民幣等六種，並視市場情況由國際部調整之。

(三)外匯定期性存款相關要項應於存摺或對帳單內載明，並均設定質權予本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擔保。

(四)存戶得在原外匯定期性存款相同幣別之九成範圍或不同幣別之八成範圍內質借。不同幣別質借成數之匯率折算係以質借當時各幣別對美元之匯率中價核計。但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質借。

(五)每筆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已質借款之本利和超逾前款所定之質借範圍或存戶於到期日前通知本行不欲續存，其本利和金額轉存外匯活期性存款外，由本行依存戶之指示以原外匯定期性存款金額或本利和金額，按原存款期間，依原存款到期日牌告利率或另加計財務部所定授權範圍之利率後自動展期續存。

(六)外匯定期性存款除指定以本利和方式自動轉期外，存款及質借利息，均由本行於計息期日，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存戶外匯活期性存款處理。

(七)存戶提取金額超過外匯活期性存款餘額時，即由本行以本款第三目外匯定期性存款設定之質權為擔保，自動以貸款支付，並於存摺內外匯活期性存款摘要欄為適當之註記。

(八)存戶就質借款項之償還限以質借幣別相同之外匯辦理，且可隨時於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前將欲還款金額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扣抵。或於每筆外匯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有原幣別之質借，應先償還原幣別質借本金及利息，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2. 有不同幣別之質借，其質借本利和依中途解約或存款到期當時匯率折算未超逾其餘未到期外匯定期性存款依本款第四目核計之可質借範圍時，該筆中途解約或到期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本利和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若超逾本款第四目之可質借範圍時，存戶須臨櫃辦理，並先償還超逾部分，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3. 辦理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外匯定期性存款若為外匯綜合存款最後一筆外匯定期性存款時，無論當時質借本利和是否超逾本款第四目之質借範圍，存戶須臨櫃辦理，並先償還質借本利和，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